法學叢書
用・經典
人權思維的承與變
950元
權思維的承
題，上承人
等保護、
客觀功能、
義務等傳統
權議題；下
人權、集體
民族權等新
理論流變，
實進史述及
法制實申其
嘗試提出台
憲章草案
於基本權
的闡析與拓
讀者對人
多重理解角
留下作者探
展中的人權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份有限公司
ionary 7
字掃描筆
螢幕功能
掃立看馬上存檔
傳輸的記事助理
釋義及翻譯功能
造
英文掃描，能
文字
附虛擬鍵盤能
顯示釋義、翻
多種印刷字體
可連接耳機聆
傳輸已儲存的資
慧型手機及PDA
光碟，安裝後能
描到電腦使用
詢團購
產品服務
2-8712-3118
616 鄭先生
king
思｜維｜集｜團
group.com.tw
藍科技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51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
賴院長請益先進 傳承司法改革經驗
司法院召開撤銷假釋救濟途徑公聽會
司法院舉辦司法事務官智財保全程序研習
2.3 張劍男／連帶債務人中一人上訴之效力
4 Ainsworth副處長談美國司法部門內部防弊經驗
司法院舉辦提存實務研究

少家事件審理新紀元

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

5年內在北、中、南、東設置 初期將整併高少院與雄院家事庭成立高雄少家法院

【本刊訊】立法院11月19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送請審議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在當今家庭功能不健全致使少年性格偏差、行為違常，以及法制先進國家紛紛設立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之際，別具意義。司法院斟酌國家財政負擔與司法資源分配等因素，初期擬將高雄少年法院與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整併成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一、制定起源

88年7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共識結論，希望司法院研究設立家事法院。經司法院積極與各界研商，作成研議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之結論。98年2月25日完成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初稿，99年2月1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99年5月24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並附帶二項決議：「一、本法通過後，司法院應考量城鄉差距及業務需要，於五年內在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以解決少年及家事問題。並於二年內應完成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之遴選及培訓。所需預算請行政院全力支持。二、家事事件法草案，請司法院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送立法院審議。」。

二、設置少家法院之必要性

少年與家事事件發生的原因具有高度關連性，少年之所以犯罪，家庭因素常居首位，而家庭功能不健全是少年性格偏差與行為違常的主因。少家事件的處理程序，除了需要依法律專業處理外，還必須結合社工、心理、輔導、諮商、調解、精神醫學等領域，才能妥適、完善的處理。成立專責機關專業處理少家事件，是法治先進國家之趨勢，同時也是司法為民的具體實踐，並可強化及提升全國少家事件專業處理能力。

三、少家法院組織法重要內容

（一）第1章總則：包括立法意旨、少家法院職掌之審判事務範圍、未設少家法院地區相關事件之辦理方式、授權司法院決定少家法院之設置地點、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少家法院案件由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審理；法院之類別、員額、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

（二）第2章法院組織編制及職等：含院長、法官之配置、職等、各處室之組成及人員職等、職掌、法官助理之聘用等，並增置家事調查官。

（三）第3章庭長、法官及其他人員之任用：庭長及法官之積極資格，授權司法院訂定遴選辦法，及其他人員之任用資格及法院人員之在職進修等規定。

（四）第4章法官以外人員之職務：包含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及授權司法院定其辦理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等。

（五）第5章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授權司法院訂定少家法院之處務規程、明定少家法院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預定次年度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六）第6章法庭之開閉及秩序：規範開庭地點、法庭席位布置、旁聽規則及臨時開庭之處理、審判長之職權、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審判長之職權、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時之處罰。

（七）第7章司法行政之監督：明定少家法院之司法行政監督系統、監督方法，及為尊重審判獨立而對監督權之限制。

（八）第8章附則：授權司法院訂定案件之審理期限、準用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少家法院分院及未設少家法院地區之普通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準用本法規定；因應少家法院於年度預算執行中成立之需求，明定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相關預算之支應；並授權訂定本法施行日期。

落實釋字第681號解釋

司法院召開撤銷假釋救濟途徑公聽會

【本刊訊】司法院為落實釋字第681號解釋意旨，於11月23日召開「撤銷假釋後受假釋人之救濟途徑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學、民間司改會及法務部代表與會，檢討現行假釋撤銷之救濟制度，以保障人權。

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闡明受假釋人的假釋處分被有關機關撤銷，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必須等到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受刑人才可以向法院聲明異議，請求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的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的受假釋人，在入監執行殘餘刑期之「前」，即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

公聽會上，學者專家對釋字第681號解釋意旨給予受假釋人及時救濟機會，表示高度的肯定，但對於救濟途徑，究應採行政爭訟程序，或刑事訴訟程序，則有不同的看法。多數看法，認為應由地方法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救濟。少數見解則認為，假釋的撤銷，是法務部的決定，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對行政處分不服，應循行政爭訟的方式解決。學者專家也主張應一併考慮救濟期間是否停止執行及停止執行是否影響行刑權時效等問題。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則從假釋制度的起源、演進、各國立法例逐步進行評析，認為假釋既屬對於法官宣告刑之減縮，宜由法院進行審查，故假釋及撤銷假釋的法律體系，殊值法務部重新思考建構。政治大學法律系劉宗德教授主張，撤銷假釋的基礎處分，與撤銷假釋後之執行殘刑，乃屬二事，應分別以觀，前者是行政處分之救濟問題，後者則是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的問題。法務部矯正司代表則表示，目前實務上，每月約有1100件的撤銷假釋案，假如全部移由地方法院刑庭法官裁定，增加刑庭法官的負擔，值得再思考。

司法院藉由本次公聽會充分聽取各方意見後，將積極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提早實現釋字第681號解釋意旨，以保障受假釋人之合法權益。

司法改革 傳承啟新

賴院長請益先進 傳承司法改革經驗

【本刊訊】司法院賴院長重視司法改革業務之推動，繼11月3日首次與媒體座談，提出司法改革近程具體作為及遠程規劃後，為強化經驗傳承，11月23日率蘇副院長、林秘書長、姜副秘書長及相關業務廳處主管，邀請司法院顧問進行餐敘座談請益。當天有已退職之司法院副院長、大法官、終審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司法院秘書長等共計23位與會，老同事齊聚一堂，氣氛格外溫馨熱絡。

會中賴院長請顧問協助檢視司法院執行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各項議題之執行成果，並請益應如何讓司法更切合民眾需求，縮短司法與人民間之距離，及徵詢對未來司法改革之各項建言。座談會在互動熱烈而和諧的氣氛中進行，最後賴院長指示各相關廳處主管就各項建言研究辦理。

司法院12月將再安排賴院長與現職（含優遇）大法官進行餐敘座談，繼續向司法前輩請教，期能使未來業務推展規劃更臻完善。

加強司法事務官職能

司法院舉辦司法事務官智財保全程序研習

【本刊訊】為充實司法事務官辦理智慧財產保全程序（裁定與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法學素養及實務經驗，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司法院將於12月3日及17日，於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2場「司法事務官辦理智慧財產保全程序業務在職研修課程」，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姜世明教授、智慧財產法院汪漢卿法官及臺灣高等法院鍾任賜法官，分別講授「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保全程序（裁定與執行）之理論」、「智財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執行方式」及「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保全程序（裁定與執行）之實務」。

目前相關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保全程序裁定，均由各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以高科技產業專利侵權糾紛為例，准否假扣押及定暫時狀態處分等保全程序之聲請及其執行，對於當事人及市場競爭秩序均有重大影響。定暫時狀態處分具有相當程度本案化審理之性質，經常是決定訴訟勝敗的前哨戰；而在實務上，為保全專利權遭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之事件也日漸增多。司法院特舉辦本研習，以加強司法事務官辦理相關事件之職能，歡迎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踴躍報名參加。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9年11月25日修正「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司法院99年11月24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
- 司法院99年11月24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